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义务教育学校“区管校聘” 教师流动和交流工作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统筹管理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有序推进“区管校聘”管理体制改革，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合理有序流动，现就2025年教师流动和交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流动

（一）城乡流动

根据2025年7月编制核定结果，核定超编的学校要在核定超编学科、超额人数内，通过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程序，推荐符合条件的相应学科教师参加流动。初中教师可申请到小学工作。

1. 流动条件

- ①被推荐人选须服从分工，有大局意识，无违纪违规现象；身体健康，能在教学一线满工作量工作；
- ②在本区农村学校工作 5 年及以上；
- ③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④师德良好，近五年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；
- ⑤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（申报学科需与教师资格证相一致，或与最高职称一致，高学段的教师资格可报低学段的教师岗位）。

2. 流动程序

- ①公布城区学校进入计划（7 月 24 日前）；
- ②学校审核推荐。符合流动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审核推荐（8 月 4 日前）；
- ③确定流动人员名单。随机摸球确定流动人员名单和任教学校。若申请流动人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数，则申请教师全部调入城区相应学校；若申请流动人数多于计划数，则在申请教师中，以随机摸球的方式产生调入人员名单和任教学校（8 月 8 日前）。

同意调剂安排的落选人员，根据城区学校学科空缺情况，以二次随机摸球的方式决定任教学校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进入计划（见附件 1、2）

4. 相关要求

- ①各单位要统筹用好教师资源，既要保证队伍相对稳定，又能做到适度流动。推荐过程务必程序合规，导向明确；
- ②调动人员将根据调入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，

实行空岗聘用；

③各单位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3）纸质稿加盖公章 8 月 4 日下班前报组织人事科 726 办公室，电子稿发至邮箱：rsk009@163.com。

（二）同层面流动

同层面流动指教师在农村与农村、城区与城区之间流动。原则上在同一单位工作满 6 年且距退休超过 5 年的应积极参与流动。

1. 凡缺编学校、紧缺学科的教师，原则上不予调出，超编单位原则上不调入教师；

2. 同层面的教师流动需经超编单位推荐，缺编单位同意，教育局批准，方可流动；鼓励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、偏远地区流动，初中教师可申请到小学工作；

3. 调动人员根据调入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，实行空岗聘用。

同层面流动截止时间为 8 月 8 日。

二、教师交流

在同一所学校工作满 6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专任教师（含中层干部）应当进行交流轮岗。其他自愿申请的教师，经学校同意、教育局批准，也可进行交流轮岗。交流分单向交流和双向交流两类。

（一）交流形式

1. 联盟内交流。由联盟牵头学校负责统筹实施。教师经自主申报、双方学校审批、报教育局备案，可参加联盟内轮岗交流；

2. 集团内交流。根据《常州市金坛区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集团总校牵头，召开集团内教师管理使用联席会议，统一研究确定集团总校、分校和成员校教职工交流轮岗实施方案，确定集团总校、分校和成员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的条件、数量和考核办法。倡导“中层干部+教师”的组团式轮岗交流。原则上，集团总校和分校每年参加交流的教师（含中层干部）比例不少于 10%；

3. 跨校走教。依托结构性缺编学校建立的交流模式，由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实施。经缺编学校岗位申报、学校推荐、双向选择、教育局认定等程序，鼓励工作量不足的教师赴小规模学校跨校走教。跨校走教教师周授课时数不低于国家通用标准周授课时数的 1/2，经年度考核合格，视同交流轮岗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派出单位要按照要求选派交流轮岗人员，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、因身体等原因不能保证正常工作、上年度考核不合格、涉嫌违法违纪正接受审查的暂不参加交流；

2. 集团总校到集团分校、成员校轮岗交流的，在由区教育局负责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将认可交流经历；

3. 轮岗交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中途停止交流的一律不计为交流经历。截止 2025 年 7 月，上一轮交流结束人员原则上

回原单位工作。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交流的，报区教育局重新审核备案；

4. 单向交流人员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交流学校；

5. 对少数师资配备严重超额学校按规定实施教师分流的，给予师资结构优化补偿，未按规定组织教师分流的，原则上不安排流入教师。

6. 教师流动或交流轮岗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，外出交流人员原则上不承担流出学校工作（不含跨校走教人员），如有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7. 教师流动、交流完成情况纳入个人年终考核、年终学校办学水平考核；教师参与跨校走教的，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无故不参加轮岗交流或轮岗交流期间不接受分工的，按不服从工作安排处理；

8. 交流期间不调整人事关系，工资待遇仍在原单位发放。

城乡教师单向交流截止时间 8 月 8 日，双向交流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岗位管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、强化教职工聘用工作，坚持按需设岗，定岗定职，双向聘任，所有教职工原则上都必须满负荷工作。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，若 55 周岁退休的，应提前 1 年（即 54 周岁时）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组织人事科备案；若 60 周岁退休的，须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在本专业一线岗位工作，工作量须达到本单位本专业（本学科）

平均水平,工作业绩达到本单位考核要求,服从所在单位的考勤、考核、聘任等管理办法。超编单位申请 60 周岁退休的具备高级职称的女教师,且距 55 周岁的 6 年内没有交流轮岗经历的,从年满 55 周岁的当年起应当进行交流轮岗。对未达工作量、工作业绩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要求参加交流轮岗的,新一轮岗位聘任原则上只能聘任在本岗位初始等级。

(二) 从严绩效考核。派出单位要协助做好交流轮岗教师的考核管理。统筹绩效考核和增量绩效工资发放,向班主任倾斜、向一线教师倾斜、向满负荷超负荷工作倾斜,科学合理拉开个体间差距。杜绝平均分配现象。

附件:1. 2025 年金坛区城区小学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2. 2025 年金坛区城区初中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3. 2025 年农村教师向城区流动推荐汇总表

4. 2025 年教师同层面流动推荐表

5. 2025 年教师轮岗交流情况登记表

6. 2025 年教师跨校走教审批表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金坛区城区小学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学校名称	语文	数学	英语	信息技术	音乐	美术	体育	科学	小计
新城分校	9	4	1						14
春风分校	7	4	5						16
段玉裁实验小学	7	3	4	1	1	1	3	2	22
东城实验小学	7	3	3						13
滨湖分校	19	8	5		3	1	2	1	39
合 计	49	22	18	1	4	2	5	3	104

附件 2

2025 年金坛区城区初中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
学校名称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道德与 法治	历史	地理	音乐	体育	美术	生物	小计
第五中学	2	2	2	1	1	2	1			3			14
段玉裁中学	4	5	4	2		2	2	1	1	2		2	25
汇贤中学	2	6	3	2	1	2	2	2	2	4	2	2	30
合 计	8	13	9	5	2	6	5	3	3	9	2	4	69

附件 3

2025 年农村教师向城区流动推荐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职称	现任教学科	申报学校及学科	农村工作年限	近 5 年考核结果	是否以乡村教师身份评聘职称（如填是，须注明具体评审和聘任的时间）	是否同意调剂

附件 4

2025 年教师同层面流动推荐表

工 作 单 位	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工 作 时 间		任 教 学 科		申报调往 学校			
专技职务 及岗位		教师资 格种类		最高学历			
家 庭 住 址				联 系 电 话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	
近五年获 奖情况							
学校推荐 意 见	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接受学 意 见	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局审核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。

附件 5

2025 年教师轮岗交流情况登记表

工作单位	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时间		任教学科		申请交流学校			
专技职务及岗位		教师资格种类		最高学历			
家庭住址			联系电话				
本人工作简历							
近五年获奖情况							
派出学校意见	同意_____老师____（单、双）向外出交流，交流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接受学校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局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此表一式三份，经双方学校加盖公章后报组织人事科。

附件 6

2025 年教师跨校走教审批表

申报单位	
申报岗位	岗位一：
	申报理由：
	岗位二：
	申报理由：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此表由（结构性）缺编学校填写上报，截止时间：8 月 15 日。